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适用本办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进行协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对生态环境损害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兵团、师市。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

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机构办理的，应当由牵头部门或机构组织开展磋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决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案件，可以商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协助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自行决定。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时，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参与。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代表或者社会公众等参加磋商。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并在确定的磋商会议 5 个工作日内向赔偿义务人送达。

磋商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
- （二）损害事实、赔偿事由及有关证据；
- （三）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等；
- （四）磋商小组组成；

- (五) 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 (六) 告知书回复要求及法律后果;
- (七) 委托代理权及提前办理委托授权手续等注意事项;
- (八) 其他事项。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表明是否同意磋商。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不同意磋商。

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存在两个以上赔偿义务人的,其中部分义务人拒绝磋商的,不影响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其他赔偿义务人在其应承担的赔偿义务范围内开展磋商。

第八条 磋商会议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磋商程序、会议记录和注意事项,介绍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和磋商当事人及受邀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磋商案由,告知赔偿义务人回避权;

(三) 磋商小组代表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四) 鉴定评估机构代表或专家对鉴定评估意见进行说明;

(五) 赔偿义务人进行陈述并发表意见;

(六) 受邀参与人发表意见;

(七) 参会人员就争议焦点问题进行讨论;

(八)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磋商情况应当记录,磋商当事人应当对磋商记录核对后签字确认。赔偿义务人拒绝签字的,由主持人在磋商记录中注明情况。

第九条 磋商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开展。

磋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磋商过程应当依法公开透明。

第十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但赔偿义务人仍有磋商意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组织再次磋商。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日,自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赔偿义务人首次送达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案情重大复杂的,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增加一次。

第十一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防止久磋不决。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

(一) 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者未在磋商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二)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者退出磋商会议的;

(三) 已召开磋商会议 3 次,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四) 采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除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均无法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磋商告知书的;

(五) 赔偿义务人因处于被羁押等状态,无法开展磋商的;

(六)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七)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磋商达成部分意见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十二条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应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协议双方基本信息;

(二)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三) 协议双方对鉴定评估结论、修复目标、修复方案等的意见;

(四) 赔偿责任、修复效果评估的方式和期限;

(五) 赔偿协议生效时间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六) 其他事项。

签订赔偿协议后,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

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修复;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无法完全修复的,鼓励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在不宜由赔偿义务人开展替代修复的,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按要求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经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由人民法院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五条 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审查未予司法确认的,应当根据裁判文书核实有关情况后重新磋商一次。重新磋商不成的,应当及时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公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修复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不能免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

第十九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参考文本)

- 2.授权委托书（参考文本）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参考文本）
-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参考文本）
- 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参考文本）
- 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强制执行申请书（参考文本）

附件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参考文本)

告知人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

被告知人 (赔偿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 X (告知人简称,局、办等)决定就 XXX(简要描述案件名称)案件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损害事实及有关证据

.... (简述案件责任主体、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发生时间、地点、调查处置等情况)。

相关证据如下 (按条列举相关证据):

1. XXX;

2. XXX;

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 (简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主要内容)。

三、磋商小组组成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受邀参与磋商人：

四、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XX

五、告知书回复要求及法律后果

被告知人应当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告知人反馈是否同意磋商，逾期未反馈或者答复不同意磋商的，告知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六、委托代理权注意事项

被告知人参与磋商人员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被告知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应当向告知人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提交代理人的职务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七、其他事项

XXX（其他事项）。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XXX，联系电话： XXX，传真： XXX。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参考文本)

委托人：

受托人：

因 XXX（简要描述案件名称）事宜，我（委托人简称，单位、司、处等）自愿委托 XXX（受委托人单位及姓名）为 XXX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全权办理 XXX（简要描述案件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委托时限为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

(参考文本)

案件名称：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		
赔偿义务人：		
时间： 年 月 日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受邀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会议记录：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受邀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主持人（签字或盖章）：

记录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乙方（赔偿义务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赔偿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简要描述乙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的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事宜，经磋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履行。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证据

XXX（描述乙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背景、事实、鉴定意见情况，赔偿义务人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相关证据如下（按条列举相关证据）：

1. XXX;

2. XXX;

（二）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

5.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科技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号）。

6.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兵党办发〔2018〕96

号)。

7. 其他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磋商意见

XXX (简要阐述磋商过程)。经磋商,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磋商意见:

(一) 甲方意见

XXX (阐述甲方磋商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人环境违法、环境侵权和环境损害事实, 及对鉴定评估结论、修复目标、修复方案等的意见等)。

(二) 乙方意见

XXX (阐述乙方磋商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对鉴定评估结论、修复目标、修复方案等的意见)。

三、赔偿责任、修复效果评估的方式和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乙方采取 XXX (阐述具体赔偿方式, 包括支付赔偿金、开展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等) 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要求:

XXX (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 开展损害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需进一步明确环境损害修复承担主体、绩效目标、启

动时间和期限、完成后的评估要求等)。

四、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一式 XXX 份, XXX 单位 XXX 份(明确各相关单位份数),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生效后, 若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签订后 XXX 日(不得超过 30 日)内, 甲、乙双方可共同向 XXX 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 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

(参考文本)

申请人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

法定代表人: ×××

申请人 (赔偿义务人): ×××

法定代表人: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地址×××

联系方式: ×××

请求事项:

确认 XXX(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名称)与 XXX(赔偿义务人名称)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达成的 XXX 协议(协议名称)有效。

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经磋商, 达成了如下磋商协议: ×××(写明磋商协议内容)。

申请当事人双方处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 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人民法院

附件：×××磋商协议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盖章）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强制执行申请书

(参考文本)

申请人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

法定代表人: ×××

赔偿义务人: ×××

法定代表人: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地址×××, 联系方式: ×××

申请内容:

××× (根据民事裁定书确定)。

申请依据:

×××人民法院第×××号民事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因×××, 于×××年×××月×××日作出第×××号民事裁定书。但赔偿义务人拒绝执行该磋商内容的给付义务。为了维护赔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恳请贵院依法强制执行。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盖章):

×××年×××月×××日